

关于对刘方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方毅，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刘方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科医疗”）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《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》显示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方毅认购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17,415,534股，发行后刘方毅持股比例由37.08%上升至40.10%。根据英科医疗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、2021

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 的公告》，刘方毅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30 日合计减持英科医疗股份 10,965,192 股、减持金额合计 12.19 亿元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减持英科医疗股份 2,470,850 股、减持金额 1.35 亿元。刘方毅累计减持股份 13,436,042 股，减持金额合计 13.54 亿元。

刘方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2.5 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对刘方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刘方毅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 年 4 月 29 日